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如果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